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心理委员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心理委员联合会（以下简称心联）

**第二条 组织性质：**心联是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

**第三条 组织宗旨：**心联倡导“开朗乐群、自信悦己、静心明志、和谐发展”的健康观，以帮助全校学生提高心理素质，丰富学生生活，普及心理学知识，提高同学们的交往沟通的能力，培养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为宗旨。

**第二章 成员义务以及权力**

第四条 心联成员必须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高为同学服务的本领。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参加心联的会议、活动和值班并按时签到。

（三）虚心学习，热心诚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自觉维护组织团结。

第五条 心联成员在日常工作中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章程、执行所在部门决议，完成部门交给的各项宣传任务。

（二）积极维护心联的各项荣誉，对有损其名誉的行为和言语有义务给予制止及纠正。

 (三）部门成员应听从部门负责人的安排，积极热情认真地工作。

（四）部门成员在日常工作中都应该不断学习进步，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在加强自己特长的前提下追求更为全面的发展。

（五）部门成员应当严格按照组织指定的时间计划表进行任务操作，若有急事不能及时完成任务，应提前请假知会。

第六条 心联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组织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参与心联的各项工作活动、会议讨论，对工作内容提出建议，监督、批评相关工作人员。

（三）对上级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越级汇报提出发展建议。

（四）参加组织内讨论对自己的处分会议，并且可以申辩，其他成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三章 心联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七条** 主席团设有主席1人，秘书长1人，副主席、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第八条 主席团有下列职权：

（一）在心理健康中心指导下组织规划心联全方位工作，统筹心联发展方向的确定及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各项工作。

（二）主席团对心联负责，接受成员及全校师生共同监督。

（三）统筹安排、指导、监督心联各部门履职及开展工作，协调部门合作。

（四）组织安排心联各类会议，传达学校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示和工作安排。

（五）负责监督心联成员及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及日常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导老师工作。

第九条 心联下设职能部门有：

**活动部、培训部、宣传部、理事会、组织部、办公室**

第十条 活动部有下列职能：

（一）每次活动前提前完成该活动的策划案以及议程表和流程表。

（二）策划完成后监督每个部门都要仔细阅读策划案，也可以选择阅读议程表，了解本次活动的流程和细节，方便为同学解答。

（三）提前到达活动现场进行准备彩排，并进行讲解演示。

（四）在活动过程中起监督作用，确保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第十一条 培训部有下列职能：

（一）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官网上趣味心理部分的编写。

（二）负责大型活动心理知识宣传的内容编写。

（三）团体心理辅导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 。

（四）内部心理素质培养和提高。

第十二条 宣传部有下列职能：

（一）海报组：每一次大型活动的海报、宣传手册的设计。

（二）文案组：负责活动推文撰写、新闻稿撰写。

（三）新媒体组：官方QQ号、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的运营。

（四）摄影及后期组：活动照片的拍摄、视频的制作。

第十三条 理事会有以下职能：

（一）负责主持工作，PPT制作和放映工作。

（二）负责收集各学院反馈意见，收集各个学院心理活动资料。

（三）与其他组织社团交流沟通，开展外联外交工作。

（四）对每一次活动的通告，邀请函进行撰写。

（五）管理与协调各学院心理部负责人。

（六）负责并管理到梦空间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组织部有以下职能：

（一）对每一次活动进行值班安排。

（二）负责组织活动物资的搬运。

（三）负责各部门的考勤工作，记录成员活动和会议的出勤情况，

（四）协助主席团进行评优工作。

（五）收集活动和会议的假条，并进行登记整理 。

第十五条 办公室有以下职能：

（一）每一次活动教室和场地申请。

（二）负责租赁并归还心联所需要的各种道具和材料。

（三）整理并打印心联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活动表格。

（四）购买并记账每次活动所需要的物资及活动奖品，清理并制作每次活动前后的物资详情。

（五）制作聘书及其活动证书并发放 。

（六）收集各部门会议记录。

**第四章 具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每月例会制度：

（一）组织部对当次会议进行出勤统计，办公室做好当次会议记录。

（二）各部门代表总结当月的工作情况。

（三）由主席团再次总结当月的工作情况，并计划和决定下个月的工作方向、任务和强调相关重大事项。

（四）例会期间，如有需要请假的成员须遵守《四川轻化工大学大学生心理委员联合会出勤制度》，在例会前将电子档请假条交与组织部成员。

第十七条 出勤制度：

（一）心联成员应按时参加每次例会以及活动。

（二）参加例会以及活动，在开始后十分钟内到达视为迟到，十分钟后到达视为无故缺勤；提前十五分钟离开视为早退。

（三）参加例会以及活动会议，严禁让他人代签或代他人签到，一经查实，代签者和被代签者在本次活动中均记为无故缺勤。

（四）参加例会以及活动会议，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并告知组织部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请假制度：

（一）由于课程等个人原因请假，应先下载请假条模板，进行填写。

（二）请假流程：在确定请假的时候，第一时间将电子档的请假条交往每个部门的组织部负责人，在活动开始前五天内将纸质请假条交由组织部，则视为请假成功，请假时必须出示请假理由或相关证明，最后由组织部统一收集，进行出勤统计。

（三）请假必须本人出面，不得代请，无故缺席后不补签。

（四）请假或早退申请必须在活动或会议之前提出。

第十九条 干事辞退流程：

（一）部长将部门需辞退人员交由主席团处，由主席团审核。

（二）待主席团审核通过后，部门对辞退人员进行面谈，说明辞退原因。

（三）将辞退人员名单交由组织部并回收其工作牌，同时更改会议人员签到表。

第二十条 干部辞退流程：

（一）主席将需辞退干部交由老师，由老师审核。

（二）待老师审核通过后，主席团对辞退人员进行面谈，说明辞退原因。

（三）将辞退人员名单交由组织部并回收其工作牌，同时更改会议人员签到表。

第二十一条 换届流程

（一）换届时，各部门需要提前将所有资料上传至百度网盘，由指导老师和主席团组成面试团队，对下一届干部进行面试。

（二）在每学年六月进行干部面试，选出下一届的干部。

（三）下一届干部选出后，上一届干部对下一届干部进行工作交接，并进行为期7天的换届培训，7天内上一届干部对下一届干部进行培训。

（四）秘书长把百度网盘账号交接给下一届秘书长，并书写工作总结和工作建议传授给下一届秘书长。

第二十二条 换届参与对象基本条件：

（一）干部要求在班级、学生会或心联的部门从事心理工作至少一年。

（二）主席及秘书长要求在班级、学生会或心联等部门从事心理工作至少两年。

（三）未在其他学生社团、各学院学生会担任核心干部级别职务。

（四）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奉献意识和创新意识，工作积极性高、认真负责。

（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较强的组织能力，善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第五章 评优评奖细则**

**第二十三条**  评选干部干事、人数分别按组织总人数20%评选，评选细则参考评选“优干”及“社会积极分子”的原则；根据此两条加分原则分别给出排名，评选出心联内部优秀干部和优秀干事，最后以心联的名义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要求：

（一）评选当年无挂科情况。

（二）认真遵守心联的各项准则。

（三）必须积极、负责、有效地完成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安排。

（四）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注重团队合作以及具有很好的团体形象意识。

（五）担任心联的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向心联提交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评选无挂科的同学，如表现特别优秀者可放松条件至一科，但需指导老师及主席团认定工作业绩。

**（**二）认真履行心联的各项准则。

（三）注重团队合作以及具有很好的团体形象意识。

（四）积极、认真地完成心联安排的各项工作及任务，并为活动以及组织建设发展提出过可行性建议。

（五）不以组织名义参与社会盈利活动。

**第二十六条**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注意事项

（一）评选条件必须同时符合才具有评优资格。

（二）“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的评选比例以学校每年或每学期所规定的比例为准。

（三）“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均以最终的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评选，如有同分情况以外部出勤考核和部门内部出勤考核分数顺序排名，名额取满为止。

（四）每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个名额。

（五）所有评选者无违反组织形象及组织规章制度记录，若违反则取消其资格。

（六）在心联参与“优秀学生干部”以及“社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成功的同学不得在其他组织参与评选，一经发现，取消评优资格。

**第六章 学时发放安排**

**第二十七条** 为进一步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心联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建设，引导学生在保证获得毕业要求的总学时和分版块学时前提下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二课活动开展流程、项目内容和审核工作，现将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及说明公布如下。

第二十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是依据《四川轻化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活动实际情况，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第二课堂体系中的项目内容，是学生组织社团开展的，属于非强制性项目。课程体系中的项目内容，涵盖了大部分通过任职、活动可获得学时的情况，这些任职、活动，一般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心联提供。

第二十九条 第二课堂课程注意事项

（一）于未按要求开展的活动，不予发放学时，视情况取消该活动的发起、学时发放权限。于学时认定、项目认定有疑问的，经大学生心理委员联合会理事会进行认定；无法认定的，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认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二）该体系的修改、解释权属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有权利向学院就课程体系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可以向心理健康中心及心联反映二课开展、学时发放存在的违规现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通过日生效。